**附件二 宣城校区第一届“我工作·我快乐”优秀心理委员候选人选拔标准**

参照心理委员工作记录本，打分标准为：

1.心理委员培训出席情况

（1）不出席者：+0分

（3）出席者：+2分/次

2.心理相关活动组织及参与情况

主要包括心理主题班会、下寝室访谈、协助心协开展心理健康活动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普及教育活动。

（1）不参与者：+0分

（2）积极组织并参与心理相关活动者，可参照下列标准给分

班级活动：+3分/次

寝室走访：+3分/次

心协活动：+3分/次

其他形式的心理健康活动，按照宣传组织力度和活动效果酌情给1-3分/次。

注：以上各项均为2016-2017学年各班级心理委员的工作情况考核